

股票代號 6217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TACT PROBES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24巷8號6樓)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玖、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 公司章程-----	41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6 樓 (本公司會議中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6 樓 (本公司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1)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案由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為新台幣 202,241,172 元(扣除累積虧損新台幣 0 元後)，計配發員工酬勞 9%計新台幣 18,201,705 元及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6,067,23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 110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案由四：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伍億元，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經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以每股 40.8 元轉換普通股之公司債計 2,412 張，轉換普通股共計 5,911,690 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3. 110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 175,077,834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7,039,53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422,749 元並減除保留盈餘調整數 4,682,444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13,369 元後，本公司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407,465,231 元，依公司章程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本手冊第 4 頁。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本公司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現金增資、公司債轉換、庫藏股轉讓及執行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422,749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4,634,218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8,22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5,077,834
保留盈餘	433,818,1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039,53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13,369
可供分配盈餘	407,465,23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80 元/股）	127,689,8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775,359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70,938,818 股
(已扣除庫藏股 898,000 股)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決 議：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決 議：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營業報告書

總體而言，自 108 年底開始，在疫情影響下，不僅原物料短缺，各地封城停工的消息也是時有可聞，影響所及，全球半導體產業供需失衡的狀況日益嚴重。一方面，全球對半導體晶片需求持續高漲，推升 110 年與 111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營收；但另一方面，晶圓製造的產能卻無法滿足所有需求，導致半導體晶片缺貨已成為全球產業新常態，估計這種情況至少還要維持一、二年。面對地緣政治發展以及全球半導體供需失衡，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區域半導體供應鏈發展，在晶圓廠積極擴建產能下，預期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供需緊張情況有機會趨緩。此外，AI 結合物聯網、汽車電子、化合物半導體等新興技術與應用將驅動更多類型、數量的半導體元件需求持續成長，成為後疫情時代帶動半導體產業成長的主要動能。

11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4.8 兆元，年成長率高達 26.7%。半導體需求增長主要來自三個方面：(1) 在疫情影響下，宅經濟帶動的筆電需求、(2) 109 年下半年起智慧型手機與車用電子市場回溫、(3) 美中貿易戰引起的轉單效應。由於全球有 80% 的筆電是由台灣組裝的，也使得 11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表現優於全球。到了 110 年下半年，半導體成長動能將由疫情相關宅經濟驅動的筆電需求，轉向 5G、AI、物聯網與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觀測半導體次產業，IC 設計產業受惠於上半年市場對行動運算晶片、筆電晶片與大型顯示器驅動晶片等需求，營收大幅成長，全年產值首度突破新台幣 1 兆，達 1.1 兆元，年成長率 33.3%。各應用領域終端產品對晶片需求將持續增加，有利於 IC 設計營收成長，不過需留意在全球晶圓代工產能緊缺與產能排擠之下，部分晶片交期將持續遞延。

11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達 5,509 億美元，成長率 25.1%；展望 111 年，預估全球市場規模將達 6,065 億美元，成長率 10.1%，其中，新興應用發展將驅動半導體元件的長期需求。不過，在製造、封測產能滿載之下，預期晶片市場供需失衡的情況要到 111 年才有機會緩解，未來仍需觀察資料中心、邊緣運算與車用等應用市場需求的成長幅度。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的營業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962,637 仟元，與 109 年度的營業淨額 2,408,636 仟元相較，增加 23.00%；銷貨毛利為 939,448 仟元，增加 20.79%，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70 元，較前一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48 元增加 82.43%。展望今年，雖然 110 年全球經濟趨於保守，但公司在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與策略下，期許業績及成長獲利有更優越的表現。現將 110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概況分別報告如下：

(一) 110 年度營業成果及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962,637	2,408,636	23.00
營業毛利	939,448	777,769	20.79
營業利益	210,824	96,025	119.55
稅後淨利	162,068	74,755	116.80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75,078	94,221	85.82
EPS	2.70	1.48	82.4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55	41.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72	429.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75	210.76
	速動比率	148.44	16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5	2.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0	4.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0	1.4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全球產業重點開發項目仍聚焦在自動駕駛裝置、AI 人工智慧發展、第五代移動通信(5G)及次世代通訊的發展，資料傳輸速率仍將持續提升，而市場應用領域估計將會更多元化，因此連帶測試產業的產品種類也會更加複雜，故高頻高速測試產品仍將是持續投入開發的重點。除此，AIoT 等相關產品預計將持續成長，不僅產品本身，對於行動裝置、微型基地台、檢測與通信裝置等周邊基礎建設亦會同時成長。快速充電、微型連接器、高速連接器等以及相關測試產業設備等需求亦會持續提升，故探針結構設計、材料選用以及新鍍層等技術將會依據市場未來性進行開發。在半導體測試產業方面，中國大陸晶片自製率之提升仍為國家重要政策，儘管中美貿易戰仍未停歇，以長期發展趨勢來說，中國大陸半導體封裝測試在未來數年仍會重點發展，因此相關測試探針、探針座、探針卡等耗材需求仍預期逐步成長，中國探針已針對重點客戶所需技術產品進行開發。

二、 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願景：成為全球高品質、可信賴客製化連接類領導品牌。
2. 策略：
 - a. 以策略聯盟及併購為主要方式之垂直整合。
 - b. 多元導入新技術與開發新產品，以積極切入國際新市場。
 - c. 因應國貿變局，進行全球產能重新分配。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海外子公司之通路拓展與經營管理，先以擴大市佔率、次以及提升毛利率為階段性目標，並平衡開展連接器、測試針、及新能源領域的銷售。
2. 持續在電動車、醫療電子與新能源等工業應用面的拓展，期望在各個領域擴大營收。
3. 建立主要產品之自動化產線，以期擴大產能、提升良率，提升投資效益。
4. 建置生產管理資訊軟硬體，促使產銷更加順暢，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價值。
5. 擴大銷售層面，將測試探針及其治具，推廣至 IC 設計、IC 測試、老化燒錄等更廣泛之領域。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著公司成立初始所投入發展之資通訊用電路板測試產業，並延伸本身長期在精密加工、自動組裝、及功能性材料電鍍的技術研發主軸，本公司陸續開發出微間距測試用探針針座(含微探針)、防蝕耐腐的探針式連接器、以及電動汽機車所使用之新能源連接器產品；更有鑑於未來新興之 5G 及 AI 需求趨勢，已逐步將高頻、高速、大電流連接器及線纜列入研發項目，以奠定穩固的產品基礎。本於對社會及國家的扶持責任，本公司也極力投入研發資源，用以開發醫療電子連接器的嶄新領域，科技乃以人為本，我們希望藉醫療產品的普及化及高端化，使每一個人都可以享受到相對有效且平價之醫療服務。在營運方面，為使集團資源可以高效運用，已將集團產能以多線並具彈性之自動化製造來進行有效提升，拉高生產效率並務求降低成本提高獲利。展望未來，將繼續堅持公司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佛學為根的經營理念，招募心性良善、積極進取、專業扎實的夥伴加入，共同創新我們的核心技術，加強專利取得以建立技術灘頭堡，開發出更具應用價值的產品，來滿足更先進更快速的市場需求。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今年以來，隨著主要國家疫苗接種進度加快，民眾生活逐漸恢復正常，全球經濟迎來疫情後的反彈復甦加上國內疫情逐漸獲得控制，有助於減緩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在所有股東的全力支持、經營團隊的帶領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持續專注在國際領先探針技術之開發，方能對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提出解決方案，並同時落實品質之穩定性提升，提供客戶最安心之產品應用，並配合台灣法令之更新，機動性升級公司內控制

度、優化集團營運方針，以求全面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降低經營環境變動所帶來的風險，確保公司營運順利。此外，投資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廣大的國際市場，開發嶄新的應用與客群，透過靈活結合代理商與子公司對市場之聯合經營，更使本公司能持續站穩所屬產業之領先地位。

希望各位股東不吝賜教，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支持與鼓勵，中國探針全體同仁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志峯 敬上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秉記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43 號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中探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探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探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568 仟元及新台幣 76,498 仟元。

中探公司經營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製造及銷售，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係為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中探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中探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中探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中探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中探公司之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重要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核准。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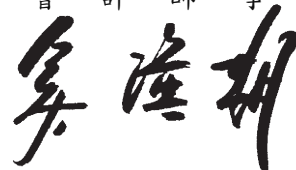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探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永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中國福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9,578	7	\$	205,79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169	-		8,1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54	-		8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7,683	11		270,40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68	-		5,3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47	-		4,875	-
130X	存貨	六(四)		143,070	4		115,01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93	1		17,3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1,462	23		627,768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93,942	46		1,163,784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15,185	28		103,773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705	-		37,084	2
1780	無形資產			20,436	1		10,1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0,779	1		26,6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41	1		13,1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8,588	77		1,354,543	68
1XXX	資產總計		\$	3,250,050	100	\$	1,982,311	100

(續次頁)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500 2	\$ 7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835 -	2,184 -
2170	應付帳款		55,433 2	42,19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8,614 7	41,9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3,924 4	96,43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775 1	16,2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7 -	2,8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58 -	9,8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9,76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88 -	3,1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1,965 16	284,744 14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7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341,157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36,168 13	-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56 -	5,9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8,117 3	97,95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34 -	27,87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263 -	16,8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7,767 27	148,680 8
2XXX	負債總計		1,409,732 43	433,424 22
權 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477 20	654,064 33
3140	預收股本		40,485 1	1,1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23,515 19	474,930 2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210 4	110,7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48 2	81,1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818 14	310,987 1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3,009) (2)	(57,850)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6,226) (1)	(26,226) (1)
3XXX	權益總計		1,840,318 57	1,548,887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50,050 100	\$ 1,982,31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中國探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159,840	100	\$	968,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853,224)	(74)	(	674,158)	(70)
5900 營業毛利			306,616	26		293,943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4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6,574	26		293,943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32,550)	(12)	(	134,171)	(14)
6200 管理費用		(	119,516)	(10)	(	105,55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804)	(5)	(	62,00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121)	-		4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5,991)	(27)	(	301,279)	(31)
6900 營業損失		(	9,417)	(1)	(	7,3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4	-		162	-
7010 其他收入			2,137	-		5,4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847)	-	(	10,499)	(1)
7050 財務成本		(	3,892)	-	(	8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9,867	16		109,26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389	16		103,540	11
7900 稅前淨利			177,972	15		96,20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894)	-	(	1,983)	-
8200 本期淨利		\$	175,078	15	\$	94,22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1)	-	(\$	2,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	-		4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9)	-	(	1,8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11,642)	(1)		15,6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二十三)		2,328	-	(	3,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314)	(1)		12,5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63)	(1)	\$	10,7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715	14	\$	104,930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6		\$	1.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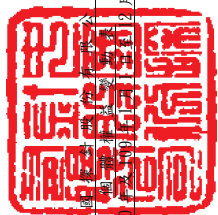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9,107	\$ 2,560	\$ 462,634	\$ 102,294	\$ 39,030	\$ 341,902	\$ 64,561	\$ 16,600	\$ -	\$ -	\$ 1,516,366
本期淨利	-	-	-	-	-	94,221	-	-	-	-	9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4	12,513	-	-	-	10,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417	12,513	-	-	-	104,93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27	-	(8,4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131	(42,131)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5,250)	-	-	-	-	(65,25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816	-	-	-	-	10,798	-	-	12,61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047	(1,460)	6,869	-	-	-	-	-	-	-	10,4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90)	-	90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524	-	-	-	-	(7,52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52,506)	-	(52,506)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	-	3,521	-	-	-	-	-	26,280	-	29,801
12 月 31 日餘額	\$ 654,064	\$ 1,100	\$ 474,930	\$ 110,721	\$ 81,161	\$ 310,987	\$ 52,048	\$ 5,802	\$ 26,226	\$ 1,548,887	\$ 1,548,887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4,064	\$ 1,100	\$ 474,930	\$ 110,721	\$ 81,161	\$ 310,987	\$ 52,048	\$ 5,802	\$ 26,226	\$ 1,548,887	\$ 1,548,887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175,078	-	-	-	-	175,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	(9,314)	-	-	-	(9,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5,029	(9,314)	-	-	-	165,71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89	-	(8,48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113)	29,113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8,187)	-	-	-	-	(68,18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379	-	-	-	-	4,155	-	-	5,53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563	5,267	21,863	-	-	-	-	-	-	-	33,6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150)	-	150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數	-	-	-	-	-	(4,635)	-	-	-	-	(4,6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8,213	-	-	-	-	-	-	-	28,2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4,118	96,980	-	-	-	-	-	-	-	131,098
12 月 31 日餘額	\$ 660,477	\$ 40,485	\$ 623,515	\$ 119,210	\$ 52,048	\$ 433,818	\$ 61,362	\$ 1,647	\$ 26,226	\$ 1,840,318	\$ 1,840,3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972	\$ 96,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 19,839	21,54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 9,142	11,47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5,604	6,2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22	(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 (267)	(1,9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892	827
利息收入	(124)	(16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5,534	16,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五) (189,867)	(109,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49)	(1,78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3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2	2,600
應收帳款	(76,362)	61,220
其他應收款	(1,172)	(3,633)
存貨	(28,053)	(26,399)
預付款項	(943)	(5,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51	623
應付票據	-	(340)
應付帳款	199,952	3,085
其他應付款	29,962	12,604
其他流動負債	1,427	(5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81)	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580	82,768
收取之利息	124	162
支付所得稅	(6,578)	(2,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126	80,289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8,6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829,987)	(6,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0	60
取得無形資產	(12,454)	(7,0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35	(728)
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72)	(7,91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八 (142)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350)	(31,1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	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9,500)	-
支付之利息	(2,133)	(827)
發行公司債	六(十) 50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45,929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33,693	10,456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	(90)
租賃本金償還	(9,671)	(11,080)
對子公司增資	六(五) (154,972)	(112,86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52,506)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六(十四) -	26,1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8,187)	(65,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0,009	(135,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85	(86,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793	292,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578	\$ 205,7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49 號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探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探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探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36,464 仟元及新台幣 113,994 仟元。

中探集團經營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製造及銷售，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係為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中探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中探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探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中探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中探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

對於中探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重要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 2.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核准。
- 3.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4.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 5.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探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探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永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2,102	14	\$ 435,22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740	-	8,1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20,415	3	122,27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3,297	24	842,10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6,573	-	1,849	-
130X	存貨	六(四)	522,470	13	395,510	15
1410	預付款項		64,604	2	64,61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1,770	2	66,50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18,971</u>	<u>58</u>	<u>1,936,21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6,659	1	36,46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720	-	9,3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53,103	31	411,06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0,588	5	164,207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154	-	5,498	-
1780	無形資產		38,173	1	29,3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313	1	35,2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3,000	3	58,26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63,710</u>	<u>42</u>	<u>749,497</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3,982,681</u>	<u>100</u>	<u>\$ 2,685,714</u>	<u>100</u>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88,005	5	\$ 139,96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2,722	-	4,488	-
2150	應付票據		183,378	5	193,002	7
2170	應付帳款		421,335	11	321,18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7,411	7	211,70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08	1	10,4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966	1	32,26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761	-	4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74	-	5,2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6,760</u>	<u>30</u>	<u>918,673</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7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341,157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36,168	11	1,751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56	-	5,9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244	2	97,95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197	2	82,93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9,480	-	16,8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5,974</u>	<u>24</u>	<u>205,48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132,734</u>	<u>54</u>	<u>1,124,161</u>	<u>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60,477	17	654,064	24
3140	預收股本		40,485	1	1,1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23,515	16	474,93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9,210	3	110,7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48	1	81,1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818	11	310,987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63,009)	(2)	(57,850)	(2)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6,226)	(1)	(26,22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40,318</u>	<u>46</u>	<u>1,548,887</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629</u>	<u>-</u>	<u>12,66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849,947</u>	<u>46</u>	<u>1,561,553</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982,681</u>	<u>100</u>	<u>\$ 2,685,7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額	年 度 %	109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962,637	100	\$ 2,408,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	(2,023,189)	(68)	(1,630,867)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9,448	32	777,769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24,802)	(11)	(296,799)	(12)
6200 管理費用		(227,025)	(8)	(209,73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042)	(6)	(173,47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755)	-	(1,7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8,624)	(25)	(681,744)	(28)
6900 營業利益		210,824	7	96,02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96	-	677	-
7010 其他收入		7,409	-	13,9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713)	(1)	(21,37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826)	-	(2,5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74)	-	(6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08)	(1)	(9,903)	-
7900 稅前淨利		196,816	6	86,12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4,748)	(1)	(11,367)	(1)
8200 本期淨利		\$ 162,068	5	\$ 74,755	3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1)	-	(\$	2,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2	-		4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9)	-	(	1,8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85)	-		15,58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96	-	(	3,1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589)	-		12,4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38)	-	\$	10,6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430	5	\$	85,41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5,078	6	\$	94,22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010)	(	1)	(	19,466)	(	1)
			\$	162,068	5	\$	74,75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715	5	\$	104,93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285)	-	(	19,515)	(	1)	
			\$	152,430	5	\$	85,415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6	\$	1.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816	\$ 86,1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79,256	72,3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38,890	36,26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302	2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480	8,3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8,755	1,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六(二)(二十一)	2,101	6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826	2,492
利息收入	(	1,796)	(66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5,534	16,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74	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857	1,685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七)	(847)	-
租賃修改利益	(	3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44	(50,657)
應收帳款	(	126,520)	(54,657)
其他應收款	(	4,722)	3,038
存貨	(	123,314)	(30,765)
預付款項		1,711	82,241
其他流動資產	(	9,165)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34	(1,079)
應付票據	(	9,624)	(106,591)
應付帳款		95,788	42,529
其他應付款		59,494	19,699
其他流動負債		3,452	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681)	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146	130,217
收取之利息		1,796	667
支付之所得稅	(	35,683)	(9,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259	121,822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 -	\$ 1,27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4,134)	(4,7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0,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九) (28,67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69,170)	(73,0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4	8,632
購置無形資產	(15,294)	(13,947)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13,897	22,4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4	(5,6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339)	(46,685)
取得使用權資產—土地	-	(48,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8,412)	(169,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6,067)	(2,492)
舉借短期借款	49,367	129,96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50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45,929	2,189
償還長期借款	(2,172)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3,693	10,456
買回庫藏股	-	(52,506)
租賃本金償還	(35,914)	(32,2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7	-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	26,165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	(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8,187)	(65,2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44	5,3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160	21,601
匯率影響數	(10,125)	4,6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882	(21,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220	456,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102	\$ 435,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 明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與法令一致。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	修正與法令一致。

	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3)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3)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	修正與法令一致。

	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九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時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時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時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時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與法令一致。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與法令一致。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u>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

	<u>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修正與法令一致。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之一、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供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或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或選舉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六、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處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以背書方式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十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應至少有三人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

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八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及董事酬勞僅以現金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認股及庫藏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後，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於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股利分配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小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外，餘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4.26）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111.04.26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志峯	3,884,397	5.16%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1,437,060	1.91%
董 事	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99%
董 事	林璟宇	171,803	0.23%
董 事	蔡宗明	360,957	0.48%
董 事	蔡伯晨	248,851	0.33%
獨立董事	周康記	0	0
獨立董事	林榮楨	0	0
獨立董事	周廷駿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603,068	10.10%

註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027,810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